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lep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2名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數量：2

於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
將予認購的新股份總數：300,000股股份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每股股份3.53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所授出購股權須受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的相關協議所載任何規定限制。

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3.53港元，相當於以下二者的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每股股份3.53港元；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發出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488港元。

於上述所授出購股權中，概無任何購股權授予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承董事會命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吳勁梓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魏以楨博士、顧炯先生及華林女士。